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 1 號 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本院國民法官法庭

主席：許院長仕楓

紀錄：

壹、主席致詞

院長致詞：

最高法院的吳秋宏法官及東華大學的范耕維助理教授是我們的線上評論員，在現場的評論員是銘傳大學助理教授許戎沂老師，蔡檢察長、在座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以及我們的同仁，大家下午好。

112 年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已經模擬了三年，這一場是司法院所規定的最後一場，很高興在最後一場新的國民法官法庭也啟用了，各位也很幸運，我不知道這樣說對不對，跟我們一起在新法庭裡面來模擬國民法官案件，以後本院的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都是在這裡舉行的。謝謝檢察長百忙之中來觀看我們的模擬法庭，也謝謝幾位評論員，不管是在現場或在線上的評論員都很辛苦陪了我們這幾天，我想等一下應該會給我們很多的收穫，也謝謝國民法官，應該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指點，在國民法官參與的過程裡面，等一下給我們一些指教。另外，有一點跟以前不一樣的，在設備上也請給我們一些指點，看我們設備上有什麼缺失的，因為這是一個專區，大家應該有發現，從通道進來，休息區、評議室通通都在禁區裡面，這是為了保護大家，因為剛啟用，把所有的流程在本次的模擬法庭在這個新的國民法官法庭走一遍，看看有無以後需要改善的，這個部分也請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一些指教，也謝謝各位，我們同仁也忙碌了，如有照料不足之處也請多多體諒。今日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都是採線上，不過，線上不影響我們模擬案件進行的過程，我們是擬真進行，其實這個真實案例我後來找出來看了，各位表現非常好，與真實案例結果差不多，在此謝謝大家，也謝謝各位，112 年真正施行後，有機會被抽到再來我們這邊真正參與國民法官的案件，謝謝各位。

蔡檢察長宗熙

說真的，我本來猶豫我要不要講，因為我講了會講很多，其實有關國民法官法的模擬，就如剛才學長所講的，大約從三

年前開始，三年前在全國各地方法院開始從事模擬法庭的工作，其實那時國民法官法還沒有通過，當時候還是草案的時候就開始模擬。三年前我就有機會曾經在另外一個法院的相關案件裡面，從頭到尾把相關程序全部跑完一遍，花了非常長的時間，相對於三年前的模擬狀況，到現在的模擬狀況，我覺得三年來在一次次的模擬過程當中，在操作模擬法庭的相關過程，其實我覺得我們做得更細膩，把一些比較不順的地方慢慢的、一點一點的修正掉，所以模擬法庭是真的有效的，如果與三年前的案子比起來，至少以我看到，跟三年前模擬案件狀況的話，其實我們持續在進步當中，我想這方面是很好的一個現象。未來只剩4個月的時間，對檢辯雙方、對院方的部分，時間已經快到了，我們只能說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好自己的準備。

國民法官制度是否是一個好的制度，我想見仁見智，我想多數的民眾對於這件事是抱持著樂觀的態度。其實長期以來，司法公信力不彰，當然不是只講院方，也包括我們檢方，有各式各樣的原因，有些或許是我們做得不好，但是不可諱言，有很多地方其實是因為外界誤解，包含傳統對司法人的相關印象造成的。國民法官法其實是一個最好的方式，讓民眾直接進到審判程序當中來看法官、檢察官在做什麼，透過了解是最好的化解誤解的方式，因為了解就不會誤解。我想國民法官法有一個相當好的好處是拉進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像這樣討論一遍，民眾就可以知道法官沒有那麼好當，法官是很辛苦的。我在每次的場合裡面都要提一次這件事情，抱歉，與院方比較無關，花蓮地檢署去年的案件是9099件，去年到今年七月底為止的案件成長率為38%，我預計今年的案件可以到1萬3千件左右，我們有20個檢察官，可是檢察官不會再增加，檢察官不可能因為案件增加而增加38%的檢察官，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可以想想看，總共有1萬3千件的案件，但是必須有一個案件用了2位檢察官在法庭上差不多一個星期的時間，這個東西會占用到檢察官多少人力、物力的資源，對我們檢察系統來講，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我們的人就這麼多，我們的資源就這麼多，但是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必須為了一件案件花了相當多人力、物力在此，當然我也知道講了大概也沒什麼用，但是我還是必須要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不斷去講。國民法官案件對於檢察系統所產生的人力、物力排擠效用其實是顯而易見的，在人力、物力、後勤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要期待檢察官把所有的事情做到好

，說真的，對於我們未來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當然我不是在推卸責任，我一直在講檢察系統，我當了一輩子的檢察官，檢察官永遠樂於承擔國家社會賦予的使命，交給我們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全力做好，但是我更寄望我們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資源來充實我們的後勤裝備，讓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這次的模擬法庭我比較遺憾的一點是，我真的有很多的公務，尤其是當了檢察長之後，原本昨天早上我本來要看辯論程序的，但是臨時沒有辦法，因為大家看到媒體都知道目前東埔寨的詐欺案，很多事情一直在發生，很多被害人一直出現，在花蓮轄區目前為止聯絡不到的失聯對象大約有 8 個，所有檢警機關努力的在想辦法協助了解他們的狀況，也為了這件事情，我昨天早上臨時無法過來，把所有轄區的檢警同仁召集來開相關的會議，當然處理的細節不能跟大家報告，但我是想表達我是很想過來的，但是還是沒辦法過來，當然無法過來我個人是有點遺憾。因為就我們檢辯雙方來講，模擬法庭最重要的程序是詰問跟辯論，我最想看的是詰問跟辯論，當然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在歷次模擬法庭一直想看，但沒有非常仔細看的是準備程序，我覺得未來的準備程序與現階段的準備程序會變成完全不同的態樣，因為我們很多證據能力的攻防必須要準備程序完成。準備程序是否會非常冗長我不知道，因為現在在模擬法庭的過程當中，針對準備程序模擬的部分，其實還沒有非常扎實的一動一動來做，將來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的是，你們現在只有這些時間，但是將來在法院的準備程序，還沒有進入審理程序的那段時間會更長，也就是說法院的工作、辯護人的工作、檢察官的工作其實會比大家想像的還要增加很多。除了準備程序以外，接下來就是詰問與辯論程序，很遺憾的這次我沒有看到，我只針對我看到的部分，包括後續的證據調查、當事人陳述意見、量刑論告的部分，我看了之後有一些小小的看法提供給大家參考，我只提出問題，但不見得有正確的答案。如果單就刑事訴訟法來看，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第 288 條之 1 與第 288 條之 2，接下來就是 289 條。第 288 條之 1 是法官每調查一次程序，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第 288 條之 2 是予檢辯雙方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接下來我們直接跳到第 289 條，第 289 條是針對犯罪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大家有沒有看到，我們是在證據調查程序結束以後，讓檢辯雙方針對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這個程序我們做得還不錯

，檢辯雙方都對所有的證據表示意見，接下來就進行辯論程序了。大家有沒有看到，其實我們在實務操作的時候，所有的法庭，不是針對這個法庭，我看過的都一樣，在實務操作過程當中，在兩個法條之間，我們在實務操作多了一個程序，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什麼程序？被告的訊問程序。被告的訊問程序是法律所沒有規定的，為了檢辯雙方的公平起見，我看所有的模擬法庭都是這樣子操作，在被告的訊問程序的訊問過程當中都由檢辯雙方來訊問，最後由法官來訊問，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被告的訊問程序是擺在辯論程序之前，請問一下被告的訊問程序是不是證據調查程序之一？如果是的話，看那個程序是在辯論終結之前，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前的被告的訊問程序，理論上來講應該是證據調查程序之一，最後的證據調查程序，如果被告的訊問程序是一個證據調查程序的話，被告訊問的調查是什麼性質的證據？是一個人的供述，如果針對否認的被告來講，他除了自白以外沒有其他的證據能力，被告自白有證據能力，否認的被告來講，就檢方來講，他講的東西我都不要啊，我都不要的話，其實我並不需要這個證據調查程序，就這個角度來講，我們檢察官是否可以拒絕，不要進入這個程序？這是法律所沒有規定的程序，這若是一個證據調查程序，這是檢方所不需要的程序，當然這是實務操作上，我覺得審判長都很用心、謹慎，把這程序在操作的時候，至少就檢辯雙方來進行訊問程序，至少就檢辯雙方看起來是非常公平的，只是這是法律所沒有規定的程序。但是，我在另外一個法庭上曾經看過一個狀況，一個非常高明的方式，他直接把他的辯論意旨換成訊問程序，他直接用問的方式，把被告打算做的答辯在那個程序裡面重新做一次，我覺得那很厲害，那等於在最後的辯論程序之前，自己利用那個程序讓被告又答辯了一次，如果這是一個證據調查程序來講，我不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方式，若是如此，請問這個程序我們如何定位它？我們如何認定它是合法或是不合法的？還有另外一個狀況，在被告訊問程序時，檢辯雙方針對被告訊問都有聲明異議，我看審判長很用心也都有裁示，這又涉及另一個問題，異議程序只有兩個規定，第167條之1與第288條之3。第167條之1是針對證人及鑑定人的詰問，第288條之3是對法院訴訟指揮的異議，對被告訊問的異議在哪裡？其實這也是一個法律沒有規定的部分，法律針對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規定的，所以這個適法性及妥當性的部分，在這個程序上到底要怎麼做？或者依照什

麼程序來做？對於未來的發展，說真的我不清楚，這部分我之前在其他模擬法庭時都曾經提過，就是它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程序？就檢察官來講，就我個人來講，就一個否定的被告，我認為這個程序是多餘的，我根本不需要讓它進行，因為它對我來講是沒有意義的。

在事實及法律辯論程序以後，接下來的程序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的規定，是由被害人或其家屬對量刑表示意見，第 289 條是這樣規定的，是被害人或其家屬針對量刑表示意見的程序，理論上是一個單向的陳述，量刑還有證據法則的問題，如果單純針對構成要件無關的意見表示的話，其實不需要嚴格證據法則，它不被嚴格證據法則綁住，它只是一個單向陳述問題。但是在實務過程當中，幾乎所有法院都為了當事人公平起見，針對被害人或其家屬詢問意見時，輪流由檢辯雙方來詢問被害人家屬針對量刑的意見，就造成一個很奇怪的狀況，本來在法律上的規定是被害人或其家屬單向的針對量刑意見的陳述，但是由檢辯雙方輪流來詢問的過程當中，變成會有一方可以質疑你針對量刑的意見是不恰當的，會造成這樣的狀況，之前在其他法院模擬法庭時，我就看到這樣的狀況，辯護人起來質疑剛才講的量刑的東西不對。法律本來規定單純是被害人針對量刑表示意見，它本來是一個單向的陳述，但透過檢辯雙方透過詢問方式來呈現以後，反而變成一方可以針對被害人針對量刑的意見表示質疑，又變成是法律所規定之外的程序，這樣的程序是否要進行或如何來進行，我想未來的發展都還有可以再討論的一些空間。當然這次的模擬法庭是非常慎重，我看審判長還多了一個程序，除了被害人家屬詢問以外，還有被告也針對量刑重新陳述一次意見，這又是法律規定裡面所沒有的。被害人家屬陳述完之後，檢辯雙方問完之後，被告又上來針對量刑部分再陳述一次意見，這又是法律裡面所沒有規定的一個程序，但是在陳述過程中還是有同樣的一個現象，檢辯雙方對被告對量刑表示的意見還可以表示意見，這究竟是一個詰問程序，還是一個單純陳述意見的程序，目前為止這一部分在法律上幾乎都沒有明確的規範。就我們檢察官來講，其實被告針對量刑意見的部分，這法律所沒有規定的部分，只要被告多講一句話都對檢方不利，在訴訟技巧上是這樣子。就我們檢辯雙方訴訟技巧上是這樣的，友性證人我盡量鋪陳讓他講出我要的話，就敵性證人部分，講越少越好，除非我要質疑他，就是這個原則而已。針對敵性證人，比如說他講出對檢方不利的

話，我們原則上希望他講越少越好，因為他多講出一句話就對我這一方不利，除非我是要質疑他的，就是要讓他出包的，就是要質疑他講謊話、講的不對，原則上詰問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最後在被告有關量刑意見陳述時，其實對檢方來講也是這個道理，我最希望的就是被告在那時都不要講話，因為多講一句話就對檢方不利，我希望在所有程序當中這個程序最好不要，對我及檢方的立場而言，我的想法當然是趨向這個方式，當然這是單純針對訴訟間的攻防所陳述的意見。我想這樣一個程序的進行，不是只有在這個法庭看到，我看過好幾個模擬法庭的審判程序，其實這樣一個狀況，在各地的模擬法庭都有重複出現，之前幾次有機會的時候，我也陳述說這些東西看起來是沒有法律規定的範疇，當然還有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是這些法令沒有規定到的範疇還有異議程序的問題，異議程序也是一個法律完全沒有規定的範疇，這就是我看到的一些粗淺的見解，這方面也給大家參考看看。有關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的進行當中，就檢方而言，很大的挑戰是必須將專業的法律用語轉換成白話，如果講得太專業，怕一些非專業的法律人沒辦法了解檢方的意思，對檢察官來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就是當我講話的時候，沒有人在看我，我的話就白講了，我要想辦法用一些肢體語言或是大家聽得懂的語言來把你的眼光吸引到我身上來，就我們來講，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不能單方面陳述，只講我自己的意見，其實我要在意的是你們對我意見的反應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在看我，當你們沒在看我時，我講的都是白講的，這就是我們陳述的表達能力，未來對我們檢察官來講，這也是對我們的一大工作挑戰，我們不再單純只是一個執法人而已，我們還要想辦法去說服別人，我們不是單純精於適用法律、引用證據而已，我們還要更進一步的想辦法，讓大家了解以後，獲得一個有罪的判決，這是未來我們檢察官還需要努力的一個目標。我今天只是針對我在這個法庭審理過程中我所看的一些狀況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未來這些制度，我只希望讓它更好，我們檢察官的人力能做得更充實，當然我們也很自私的希望將來檢方百戰百勝，大家一起努力看看，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剛才檢察長提到的那些問題，等一下評論員有機會或許給我們做個回應，接下來進行下一個程序。

貳、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主席許院長親自頒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感謝狀及紀念品，請1號國民法官為代表

頒發評論員感謝狀及紀念品，請許戎沂老師為代表。

頒發檢察官感謝狀及紀念品，請檢察官黃曉玲為代表。

頒發辯護人感謝狀及紀念品，請林之翔律師為代表。

頒發本次合議庭法官感謝狀，請審判長為代表。

許院長仕楓

依慣例我們都有紀念品，謝謝大家辛苦的參與，還有感謝狀，今日因時間關係，無法一一向各位，尤其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來一一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都請一位當代表，謝謝你們。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許院長仕楓

我每次參與時，每場都蠻平權的，有女性的國民法官，有男性國民法官，正好我們有兩間休息室，可以分開，大家比較舒適一點，想請各位來心得分享，就是在你們參與的過程裡面，對於整個制度或是我們的設備，有什麼要跟我們分享或是建議的。

5號國民法官

這一次參與國民法官，我才深深體會當法官真的很辛苦，不是像我們在外面想的，隨便判判就好，隨便問問就好，才覺得說真的是不簡單，整個腦筋都融在案子裡面，我覺得好辛苦，以後我不會再說恐龍法官了，以後有人說我會罵他。

許院長仕楓

謝謝，因為國民法官制度也是法治教育的開始，我們希望法治教育可以深根，了解法官是怎麼判覺得，絕對不是濫用自由心證，一定要有證據的，5號國民法官對不對？

5號國民法官

對，我也覺得這次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也覺得讓司法透明度比較高，比較有公平、公正的審判，讓我們一般百姓不會覺得不公平，法官說什麼就是什麼。

許院長仕楓

謝謝5號國民法官，還有哪一位要給我們建議？

2號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長、老師，您好，當我知道要來做評選時，其實心裡是又想來，又有點會怕，可是當第一天評選時，填了法官給我們寫的問題的時候，在寫問卷調查時，有點不知所然的怎麼寫，當評選時法官跟我們提的問題，很少敢講話，經

過上次跟法官諮詢後，我覺得我比較鼓起勇氣敢講話。我覺得環境是全新，真的很舒服，像休息室是真的考量到國民法官這樣一整天下來，可以讓我們很舒服的在那邊放鬆，是可以完全放鬆的環境，覺得院長及大家很用心。置物櫃有用到，很漂亮。我很感謝就是所有工作人員對我們照顧很好，還接送我們，比照真實的方式，對我們保護得很好，謝謝。

許院長仕楓

有需要改善的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點冷氣太冷，評議室、休息室的冷氣有點太冷。

5 號國民法官

希望院長可以給工作人員嘉獎一下，他們的服務真的是很好。

許院長仕楓

感謝對我們同仁的鼓勵。

1 號國民法官

首先感謝我有這樣的機會，應該是感謝全體的工作人員，也謝謝院長。其實我剛接到的時候，我是非常害怕，因為我接到的是掛號郵件，叫我去派出所領信件，真的讓我當時有驚嚇了一下，我暗暗檢討一下，我退休這三年有遇到什麼事情，拿起來之後，警察笑一笑說你看了就知道，那時候我是稍微有放心一點，但的確那時還沒有拿到信件之前我大概忐忑了半小時，拿到之後，我決定學習新的東西。我家裡本身有一些經驗，我有兩個家人曾經被車禍肇事，一位已經往生，另外兩位雖然都健在，但當時曾經出入加護病房，我心裡有傷痛在上面，透過這一個過程，我可以了解，有一部分緩解了一些遺憾。我今天要講的建議，可不可以給我們的保母們一個掌聲呢？（鼓掌）

風向跟風力這麼冷在疫情期間有其必要，我對安全這部分也很龜毛，只是我們有個人體質上的差異，多一個小小的提醒可以準備外套之類，或是盡量準備一些長袖衣物，做一些提醒，冷氣的調整讓我們知道方位在哪裡，我們可以自行調整。

許院長仕楓

請問一下，中午休息時，椅子是躺平的？

1 號國民法官

非常好，因為我真的是沒有躺過這樣的椅子，非常符合人體

工學。

許院長仕楓

如果用個小毛毯？

1 號國民法官

也不是，比如說有時候我們在評議室或是法庭這邊的時候，有時候風會比較大，因為有時候外面很熱，進來很冷，這時候很容易冷氣房中暑，所以我相信這兩天多少在季節交替時可能都會有些頭暈、不舒服，又加上疫情期間大家會小小擔心，可以提醒我們可以攜帶保暖的衣物。

我從來是沒有法律素養的，在白色巨塔太久了，也因此增加一點點的了解，但是原本會有恐懼，我只要聽到法條就開始頭暈了，現在可以自己認真理解這幾條法律條文到底是什麼，感謝庭上給我們機會。

許院長仕楓

謝謝。我們這次特別模擬了一個在審前說明之後，有諮商師來跟大家做心理建設，讓大家了解當法官心理上應該有的支持，我想這部分，據承辦人員跟我說是有一些幫助的，這也是法院應有的照料義務的一種，正式施行以後，也會有諮商師一開始來做一些心理諮商，不曉得還有哪位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的？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我是備位的而有差別待遇，我也是有知的權利，我很感謝黃審判長跟兩位法官三天這樣帶領我們，讓我們知道很多法律上的一些問題，在庭上看他們的攻防，才知道我們對法的知識太欠缺，所以我覺得他們真的不簡單，加上工作人員的用心，很感謝給我們這次的機會，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不曉得還有哪位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們進來這裡的時候，軟體、硬體上面我覺得幾乎到盡善盡美的階段了，包括我們講話的時候，用語音轉換成文字系統，可是我在前面時，我發現書記官打字時鍵盤的聲音稍微有點大了一點，變成他在修正字的時候，有時候聽檢察官或辯護人講話的時候會稍微被鍵盤的聲音打擾，這個可以再修正一下，純粹這個環境裡面只有檢察官或辯護人在講述事實的時候，只有他們的聲音。

許院長仕楓

因為鍵盤比較靠近你們，可能書記官在敲打時聲音比較大了一些，我們會改善。還有哪位要心得分享的？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長、各位，這次是一個非常不一樣的體會，對我來說，因為我才剛搬回來沒多久就接到這個通知，爸爸比較緊張，叫我一定要來，結果就選上了，參與了國民法官，我覺得我好像很久沒有體會到刑事案件帶給大家的震撼，因為平常我們在忙著自己的事業、自己的東西，常常會忘記社會上有很多東西是無常的，讓我又重新思考一下，在做事情會更小心，不管是自己在開車或是看待每件事情的時候，就是有點震撼，因為這跟自己世界的東西差太多了。非常感謝黃審判長，還有吳法官、戴法官，很細心跟我們解釋很多東西，有時候我們看不太懂，會特別執著一些細節，有時候就是要看客觀一點，很多東西真的是學習，結果我覺得是很不一樣的情形，我覺得是一個很難忘的經驗。

許院長仕楓

謝謝。你們自己的決定是依照所知道證據來做的判斷，我們希望的是把你們的經驗帶給法官一起做判斷，謝謝。接下來，不知道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要心得分享的，我想法官先稍後，先從辯護人，哪一位辯護人可以跟我們做分享呢？

肆、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

辯護人洪珮渝律師

院長、各位法官、檢察官、各位在場的，大家好，我是洪律師。很開心可以參與這一次，原本也是有點抗拒，因為對這個法律的施行與程序並不是那麼熟，但是這一次整個參與下來，我覺得獲得很多東西。第一個，我們在前面準備程序時也真的讓各位法官教了我們很多東西，雖然我們是辯方，但是因為國民法官的法條就我們辯方來看有很多模糊空間，像是在聲請調查程序時，就我的理解好後跟我後來感覺到的程序，不管是法官這邊的理解有點落差，我們覺得在聲請調查程序時應該是限於這些我們有提示的證據，或如果要用的話應該要提示，所以我們在那個過程中有很多異議的產生，我在想這部分也許是我們不夠精進，我們回去會再好好研究這些法條。第二個收穫是我在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跟後來看到大家評議過程中，我覺得可以看得到大家真的有在這個案件中很認真的聆聽兩方主張，進行很深度的討論，這其實是我意外的事情。其實對於這個案件，原本辯方一開始確實

是蠻不樂觀的，因為酒駕這個議題目前在社會上被告這邊很難有一些空間，但是我們看到在一開始的過程中，很多法官是願意給機會，這也是我們對於國民法官探討這些議題時所持開放態度，讓我們辯方覺得其實這套制度不只可以讓大家了解法官的辛苦，我們也看到很多人對於被告，甚至是給酒駕的被告，他們都願意給一個機會。這次我們真的覺得這個程序將來施行上辯方也會擔心，這程序非常冗長，而且不管是審檢辯三方都花了很多時間在準備這些資料，是傳統訴訟案件的二倍到三倍的時間，以前我們可能不會製作 PPT 這種東西，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間上也不會這麼的急迫，但是這件事情我覺得有助於雙方集中爭點審理，我覺得確實比傳統的訴訟更可以凸顯爭點，更針對爭點進行雙方仔細的攻防，我覺得這是國民法官法庭我看到很棒的一件事情。最後一個跟法律可能無關，這個案件的這個被告並非真實的被告，案件是真實的沒錯，一開始我們辯方的立場也跟檢察長一樣，我們也想要百戰百勝，所以一開始我們會從辯方的角度去看，會覺得這個東西明明就很明顯，為什麼法官他們會覺得這個東西是這樣解釋的，當下會有點太入戲了，後來冷靜下來思考，我覺得辯方這邊之後要思考的問題是，我們看這些問題，或者將來不管跟職業法官、國民法官說服時，我們應該要站在對方或對立方立場去想一下，如果他們針對這個問題這麼不利的看法的話，我們應該要提出哪些更有利的證據或更有力的說法，試著去讓他們理解，我們為什麼針對這個問題提出這樣的看法，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是我們辯方一開始沒有想到的事情，就是我們覺得這個事實是很理所當然的事情，這是我簡單的心得，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剛剛檢察長有提到的，現在洪律師提到的，因為國民法官新制，所以要更多的人力與花更多的時間，可是以我個人經驗，訴訟法的改革，如果對 92 年新制有落實的話，現在在處理國民法官的案件其實就不會覺得那麼棘手。在 92 年新制時，證人實施交互詰問，當時其實也有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要進行準備程序，那準備程序要進行很細，證據能力一開始就要開始，是否有證據能力這一點，在準備程序裡面就要提出來了，如果 92 年新制這一套是為了起訴狀一本做準備的，如果 92 年新制大家很扎實在運用，現在國民法官是很順利的就會銜接上，可能這是我對當初 92 新制的心得，當初我們也是這樣子在運用準備程序，準備程序會開得比較久，證據能力的

有無都會下裁定，所謂下裁定不見得是書面，會不會進到審理程序證據調查這部分在一開始就會先告知了。當然因為後來大家漸漸對 92 新制落實度可能沒有那麼的高，所以現在國民法官制度真正要採起訴狀一本，從協商程序，是由檢辯雙方去交換書狀，到了真正交換書狀之後的準備程序，那個準備程序其實在本來的訴訟法就有的，只是要學習的是，因為以前是卷證併送，國民法官是卷證不併送，是起訴狀一本，在審理時才提出來，在審理當中那些證據，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是同時看到，要落實直接聽聞，我記得這個黃庭長有說過，要直接能聽到的證據才能判斷，就要直接審理，落實直接審理，沒有預斷，因為在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之前都不知道，減少預斷，其實我只是要回應這個問題。

明年的國民法官法開始實施以後，辯護人的主力應該是法扶，那一天在揭幕時，有遇到林國泰會長，有提到在最後的 4 個月，審檢辯是否可以做一個更積極的訓練，讓大家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運用，包括剛才檢察長剛才所提到那幾點法律沒有規定的程序是否可以做，有一些程序其實是有處分權的，現在有處分權是可以捨棄不用用的，不過大家都比較謹慎，就照用，本來要請評論員講評時可以回應，我先就我所知回應了一點。接下來，請檢察官心得分享。

檢察官黃曉玲

院長、檢察長，還有各位，大家好。首先要謝謝檢察長給我這個機會參與這個活動，也謝謝檢察長一路下來給我的鼓勵與指導，還有主任給我這個機會，及學長姊，總之就是感謝大家，也要感謝黃審判長與兩位法官在程序中給我的指教。我覺得我是抱持著學習的心態來參與這個程序，因為之前我並沒有公訴蒞庭的經驗，對於國民法官法並沒有這麼的熟悉，邊做邊學的心態，誠如剛剛檢察長及洪律師都有提到，我覺得我在這程序花了很多時間在做 PPT，我試著從非法律人的角度去向他們解釋一些法律比較基本的概念，可是，我發現整個程序進行的過程中，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有製作 PPT，像黃審判長及兩位法官試著去用非法律人的角度去解釋這些法律概念給國民法官了解，我覺得真的覺得花了非常多的心力，我覺得這也是考驗將來的這制度是否能順利進行的一大考驗，因為司法資源真的有限，尤其是在人力又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法官有無要表示意見？

陪席法官

謝謝各位同仁支援，最感謝是 6 位國民法官與 2 位備位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其實備位國民法官今天在評議時坐那麼久都無法表示意見，我相信他們真的是很辛苦，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就今天這個程序，其實在 106 年參審草案出來時，我就從各個角度有參與過這部法律，包括自己之前擔任模擬的公訴檢察官，參與法務部的訪問，甚至參與法務部立法的一些因應，一直以為對這部法律已經很熟悉了，覺得從檢察官角度看都懂，自己坐上這個位置時，才發現很多東西是從檢察官角度看不到的，坐上審判台之後才發現很多之前沒有注意到的事情，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透過這一次，包括要怎麼說明給國民法官，甚至評議說明書要怎麼進行、怎麼安排，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東西，這是以前從檢方角度看不到的東西。就結論來講，我覺得這個制度之後不管就審檢辯或國民法官，之後各個角度都會蠻辛苦的，也需要大家共同因應去處理。

許院長仕楓

原本表定在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之後會休息，但因為我們時間有 delay，因為我們還有線上的評論員在，所以我們就不休息可以嗎？

在場之人均表示可以。

蔡檢察長宗熙

不知審判長是否有心得要分享？因為就檢方的立場，希望聽到審判長的意見，將來我們才能改進。我們希望聽一下院方的意見，院方的意見對我們來講是最寶貴的，因為這是將來最現實的問題，檢方表現得再好，院方不認同，我們做的都是白做，我們也希望院方跟我們指點，我們有什麼地方需要調整，未來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了。

許院長仕楓

庭長，那就恭敬不如從命，請重點式的講，給檢辯雙方或檢察官他們可以更精進的地方。

黃審判長鴻達

院長、檢察長、許老師以及線上的評論員，還有在座的檢察官、律師、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在 92 年訴訟新制時我是檢察官，我第一次上場，交互詰問就被笑了，辯護人給我一槍，我就找機會下次給他一刀，為什麼會這麼生氣，因為我覺得真的很累，因為受訓時光是聽主詰、反詰，在準備程序時怎麼整理爭點，我就已經很累了，但是

這是一個強迫學習，因為我已經站上那個位置了，我就得強迫學習。過程中我聽到、看到檢察官、律師在每一天都不斷的在進步當中，跟我當時其實差不多，反正壓力來了，我上，我就是要學。沒錯，如同院長講得一樣，因為那時大家太注意交互詰問的一些細節，反而忘了整個訴訟的結構，就是整理爭點對於訴訟上面的影響。在這個過程中，檢察官跟辯護人或許都有一些心裡上面覺得我好像做得不夠好，為什麼一直要被異議、審判長為何一直要制止，在這邊跟各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說，我覺得這個在未來是常態，為什麼？因為兩方各有不同的立場，兩方都想辦法要塞東西進去，到我這邊，我希望兩邊平等一點，當然他們兩方要顧他們的立場，我的立場除了兩邊要平等一點之外，我希望可以讓國民法官有空白心證，就是不要被一邊帶著走，最後希望不要被法官這邊帶著走。不論如何，訴訟程序的熟悉，最簡單的就是親自上了，壓力來了，逃也逃不掉，如果要在這工作上面一定閃不掉，就盡量去學習，一定得學習。在這次過程中，我看到兩位檢察官及兩位律師他們進步得都非常快，剩下的就是經驗的累積。我們原則上在這個程序裡面，最重要的是禁止國民法官有預斷的情形，所以有關會有預斷的東西，或是經過準備程序容許使用的資料，我看到就會跳起來，這邊我想說的就是院方的立場是公平看待兩邊舉證的機會，策略是兩邊自己擬定，我要做的，就如剛才我一再跟國民法官講的三角形，我們要做到的是公平的讓兩邊有舉證的機會，禁止使用不當的言語、證據，或一些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心證的東西，剩下的我們也在學習。例如，很久之前，我跟我哥解釋什麼叫條件與期限，他直接回了我一句「你能不能用我聽得懂的話跟我講？」，這個就是白話文。各位國民法官可能不太清楚，目前司法院針對這個類型的案件，就是加重結果犯，在研擬所謂的白話文，因為司法院希望各位可以透過我們的解釋去了解，至於後續的就是經驗，經驗其實很簡單，大家看到第一張臉部變形的照片，我有跟各位形容，有些人可能是出現驚嚇表情，我們三位法官同時做了一件事情，我有跟各位講，我是拿著我的簡報筆模擬當時車子如何行進，戴法官手在後面比劃，吳法官也是下意識的做，因為我們的經驗都知道，看到那張照片我們管的是他是怎麼撞的，車子怎麼來的，我們看的東西都跟國民法官一模一樣，所以這是經驗的累積。經驗的累積，我們在訴訟時看到的時候，即便害怕，也要平靜下來，就跟我第一次解剖的時候我是衝過

去看死者肺部氣管裡面有沒有什麼東西，這是題外話。所以我形容的就是我們三個人的手在那邊動，我們在思考車子是怎麼行進，被害人是怎麼被撞的，所以訴訟上的審理可能有時候要靠經驗的累積，但是不論如何，我們四邊都在相互學習，因為制度即將上路，還是秉持多參與訴訟程序，程序熟練了自然就會比較好，而且既然一定要做，就想辦法把它做到最好，這是我一點小小的建議，謝謝。

許院長仕楓

幫審判長補充一點，除了司法院希望我們法官可以口語化解釋法律術語之外，最主要的是檢辯雙方說服國民法官時，最需要口語化去解釋，因為專業的術語可能國民法官不見得聽得懂，這個說服在我看來，檢辯雙方在辯論的時候，因為辯論的時候是綜合所有的證據做說服，這部分如果可以口語讓國民法官知道這些是什麼意思直接吸收，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就不用花更多的時間，或是被誤會法官是在引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會看到有時候怕提出的證據會被打擊，所以會一直反覆，這部分提出的證據要有信心，越簡要就可以越容易讓國民法官知道這個證據可以證明什麼，這是我每次看模擬法庭的心得，提供各位做參考。

伍、評論員講評

東華大學范助理教授耕維

我先簡單講一下我的看法好了，謝謝花蓮地方法院的邀請，很高興有這次機會可以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我大概說一下我自己觀察的角度，當時是林育賢法官丟訊息問我可不可以一起參加這個活動來評論，那時其實我很驚訝，因為我自己的主要的研究領域其實是法律史，我的領域不會涉及到外國制度的介紹或外國的理論、學理，我研究的部分是台灣本土化的制度發生什麼樣的現象，從那些現象中是否能歸納出台灣本土自己的法理。因為國民法官還沒有上路，好像沒有累積一些資料可以讓我去研究、分析，後來我想一想，這個模擬可以讓我有機會實際看到到底國民法官制度是如何實際運作的。因為在我之前的研究領域，我瀏覽了一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的研究在台灣其實也很久，在 2014 年時有相關的研究，國民法官制度在 2016 年之後才開始推行模擬上路。換言之，2014 年當時的研究比較針對陪審制度，跟現在的國民法官也不一樣，所以我感覺這是對我很好的機會，讓我透過模擬的機會來看看到底國民法官制度會如何運作，有沒有辦法在

自己本土訴訟架構下去歸納一些理論或未來可以供各位實務界參考的一些法理，這是我當初接下這個任務的一些想法。我先講幾個我自己觀察到程序上的現象，我會比較多面向偏向在量刑、證據調查、辯論上，因為之前我出國念書時，我的博士論文包含我回台後的研究大規模是在量刑的部分，包含我留學時申請的獎學金及研究題目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下的量刑的調查程序與量刑的評議程序，所以在我觀察時會不自主的去注意到關於量刑的一些事情。先講跟量刑無關的，我覺得在觀看過程中，可能這是最後一場了，所以我覺得整個流暢度上蠻高的，特別是在法官引導或訴訟指揮上來說，似乎都可以針對我覺得會有些爭議性的事項做比較快速的處理，我猜因為這已經次最後一場，所以過去很多的問題都已經有一些解決方案，所以會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但是，我覺得有幾個可以觀察的，第一個，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中，其實還是會看到，我覺得這是無可避免的，像檢方或辯方還是會稍微提到一些跟爭執事項有關的證據，我覺得這個會導致幾個問題，當然在技術上先搶先丟出這些證據，就可以先在引導，如心理學上說的第一印象，這個影響很重大，這個時候可能國民法官就很有可能被影響，反面來說，就是過度引導國民法官的看法。另外，在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程序中就先把後面的東西拿到前面談的話，就會造成訴訟資源浪費，因為到後面還會再講一次，同樣的東西講很多次，會拖延大家的時間，審判長可能需要打斷，去指揮時，其實都在拖延整個程序的進行，如果可以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程序會更流暢。另外，關於照片或新聞的呈現，這在未來國民法官制度上如何去使用，我覺得還有很多討論空間，因為這個程序涉及到車禍事故比較血腥、受傷或關於肢體上的照片，這部分以我在日本的觀察研究，他們做了一些統計會發現，目睹這種照片對他們來說，會有比較大的負面想像，在他們問卷調查的統計結果來看。換言之，在台灣來說，我覺得在將來勢必會是一個拿出來談的問題，因此是否能做一個適當的遮蔽或怎樣的遮蔽，這就是未來審檢辯在過程中要去處理的問題。像這一次模擬的準備程序裡面有討論到幾件事情，例如要遮蔽或是黑白，但最後亮出來的照片好像沒有黑白，這個遮蔽處理到底是否良好，要如何拿捏可能是未來可以討論的方向。新聞內容的使用上也一樣，新聞的部分當庭撥放勘驗，我認為這個很好，沒有問題，只不過是在撥放的過程中，是否能夠把內容盡可能精簡，或是只播放與本案相

關的部分，甚至是加上適當的剪輯來呈現給國民法官看，避免完整撥放會造成太多時間的浪費。或是有些新聞內容會有一些引導性的內容出現，對國民法官是否會有不良影響，我覺得是需要注意的地方，這是第一個部分，針對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觀察到的一些地方。

另外，爭執事項證據調查過程中，也有很類似的問題，證據的調查過程會混雜到證據的評價，在提示證據做調查，但是在講的過程中，我覺得人類很合理的行為模式就是會不由自主的去講個人的意見，但是從刑事訴訟的角度來看，這個過程其實是不應該這麼早就開始去對證據做推論、評論。提早講出來，就如我剛剛講的不爭執事項證據的調查程序中提早放爭執證據一樣，會過早去引導國民法官的想法，我覺得這其實是要避免的一件事情，這是我對於非量刑部分觀察到的點，一個是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過程中過早將爭執事項證據放出來，一個是在證據調查過程中提早推論與評論，我覺得這是審檢辯未來要去思考如何去修正小細節的部分。

量刑的部分，有幾個點我可以提出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我會把量刑跟犯罪認定分開做調查與辯論，所以量刑證據調查無法避免會出現重複調查一樣證據的狀況，例如這次模擬裡面，被害人的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這都在科刑與證據調查重複出現，這重複出現的部分我認為要避免，怎麼說呢？為什麼檢察官要提出這樣的證據，可能檢察官要說被害人的傷勢有多嚴重或是行為人的行為有多嚴重，我覺得這種重複的部分真的要避免。但是，無可避免的在認定的過程中，犯罪動機的部分，這在事實認定的部分可能是一個重點，可是當秀出這些照片或診斷書的時候，某種程度在量刑的階段，考量行為人動機時，因為動機的量刑會有影響，這時候呈現是有必要的，所以我的個人意見會變成是說，雖然要避免重複調查一樣的證據，但是某些證據會對量刑部分有影響時，這部分就有重複的必要。換言之，我覺得檢方在做 PPT 去呈現時，是不是在量刑的部分，把與動機有關的部分篩選出來，僅就這個地方做重複的提示即可。至於關於行為的嚴重性、被害人傷勢的嚴重性，沒有必要再把這些東西重複呈現在 PPT 上，或許可以讓整個程序進行更為流暢。這是我對量刑部分研究提出的第一個點，在證據調查的情況上，可能會有證據重複調查的情況發生，如何盡量避免重複，如何去篩選證據進行調查。

另外，我注意到有關緩起訴的部分，檢辯雙方有些爭論，有

一點我認為做得很好的地方就是怎麼去解釋緩起訴，我覺得檢辯雙方都有不一樣的想法，很合理的，檢方當然會跟國民法官說這個是被告壞壞，我們當時原諒他，他還這樣再犯行，辯方當然會說這其實是留校察看，他沒有很壞，所以當時就緩起訴了，各位請不要把他當成壞人來看待。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是我非常贊成的一部分，就是我同理他，這某種程度上也會反映出我們希望國民法官制度帶給一般人民去了解法律是什麼，去思考這個制度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或許大家會去思考在臺灣社會脈絡底下對緩起訴的看法、認知，所以我認為很好。我注意一個細節，檢方在描述過程中，跟國民法官說，這個緩起訴代表被告有罪，但是檢方緩起訴，這個我就不認為是一個有討論意義的部分，為什麼？依照法院提供給國民法官的審前說明書，有罪確定之前應該有無罪推定之適用，所以告訴國民法官說緩起訴是被告有罪，但是檢方緩起訴，這如果是一個認真閱卷的國民法官，他可能會出現一個混亂，審前告訴我法官判決之前都要假設是無罪的，但是檢察官又告訴我說緩起訴是被告有罪，只是給他緩起訴，當然這可能只是一個口誤或不精確的描述，對於沒有受過訓練的國民法官來說，在概念上會混亂，這個說法好像與無罪推定的原則有點矛盾或不一樣，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緩起訴並非被告有罪，只是被告有高度犯罪嫌疑，檢方給予緩起訴，我覺得這個無論是口誤也好或是故意這樣說也好，或許是一個要避免的狀況，從我們希望帶給國民法官一些法治教育或是法律觀念外，要去避免的一個狀況。

另外，關於被告有沒有前科或是和解的部分，在我來看，我覺得這地方都是有爭議性的部分，在臺灣到底要有怎樣的前科或要怎樣的和解，例如有沒有拿到錢、真的有簽下和解書或雙方合意就好，到底怎麼樣的情況可以影響量刑，這我非常有興趣，到底在臺灣的量刑實務發展上，它的現象到底如何去呈現，這對於形塑我們台灣自己的量刑理論，就如我們常說要做量刑委員會，要建構本土化的量刑準則，我覺得要做本土化量刑準則之前，到底台灣社會怎麼看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比去看德國、日本、美國的量刑理論來得更重要。所以這些部分我一直很有興趣，在這個過程中，包含評議過程，我看到很多國民法官提出他們對這些東西的看法，有些國民法官在意的是他有沒有拿到錢，有的國民法官在意有沒有簽和解書或只是合意，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思的地方，這是我的一些看法，包含了被告想自殺是否影響量刑，這其實在

國外，包含英國、日本，都有非常多的量刑理論或研究在談身心障礙的疾病、想自殺或犯罪者受到精神上的創傷是否可以影響量刑，也有很多這樣的研究。我也看到在國民法官評議的過程中，有國民法官提出類似的看法，他有這樣的身心狀況還要扶養家庭，是不是可以減刑，我覺得這整個過程對於形塑未來台灣整個量刑理論或準則會有很大的幫助。我知道未來不再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們研究員去看實際的量刑評議過程，評議的過程不可能完全公開呈現在司法院的檔案或資料上，但是我也透過此次的機會呼籲或期待各位未來有沒有機會用這樣的方式去呈現這些的資料，我覺得這對塑造台灣本土量刑準則的建構或本土量刑審查標準會有很大的幫助，而不只是一直說外國理論，因為外國理論不一定適合台灣，到時我們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在使用的時候，覺得不合用，我們國民法官覺得這些理論怎麼不接地氣。如果可以做這些研究，對於建構適合我們台灣的國民法官制度或量刑準則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是我在觀察中的心得。我自己觀察覺得包含檢方、辯方整個辯論都非常好，甚至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國民法官表現非常好之外，職業法官引導做得非常好，因為這個制度擔心就是職業法官的想法會不會影響國民法官，過度引導，我覺得在台灣目前看起來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未來有更多可以磨合的空間，這是我自己的看法，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謝謝范老師來幫我們做評論。現在量刑，不要說國民法官案件，在一般案件裡面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個區塊，我們現在犯罪事實調查辯論與量刑的調查辯論是分開的，剛剛老師提到的量刑因子，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目前在著重的，我們也希望從國民法官在量刑上提出來的一些看法，讓我們在一般案件裡面就可以做一些思考，我們希望將來量刑因子越多元化，讓我們對量刑抓得更平均一些，不會差距太大，引起人民覺得為什麼對於每個案子的量刑會有這麼大的差距，這也要謝謝老師，老師若有這方面研究，也希望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謝謝。

最高法院吳法官秋宏

接下來就由我個人來提供這幾天觀察花蓮地院模擬法庭的淺見和心得。首先，線上觀摩有時候難免會因為收音或拍攝角度問題，與現場模擬觀摩還是難免會有差距，我這麼說，是因為等一下如果有一些評論內容與現場發生不符合，或是內容有些不太正確的，可能請諸位多包涵。

我觀察這一次模擬法庭，花蓮地院其實先前我在刑事廳任職時，因為職務關係有去觀摩一次，那一次是純觀摩，這一次是擔任評論員，加上這次，我總共看了四場地方法院的模擬法庭。有一場是司法院草案還沒有成形之前，各個法院比較像是開放式依照自己認知來操作。之後有一場是已經有草案，但是這個草案還不是正式三讀通過的法案的過程。在這一次之前有參觀過一場法案已經三讀通過之後的，今天算是法案三讀通過之後的。先前兩場所參與評論的，不是一個真正的卷證不併送，後面這兩場是屬於真正的卷證不併送，就如同院長所提到的，是屬於比較擬真的模擬法庭。尤其是這一場模擬法庭，我觀察有幾個與以前幾個模擬法庭不太一樣的特色，第一個是這一場的準備程序是由整個合議庭全部法官來參與，這是在其他場所沒見過的，其他場還是依照現行訴訟法指定受命法官來做。這個好處在於整個模擬法庭的職業法官對於準備程序時的整個爭點整理、證據整理，三個法官的資訊地位是相同的，這對於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前要如何迅速來做有沒有調查必要性與證據能力的判斷這一點上，由合議庭直接操作是具有其優勢的。這麼說在於先前幾場我發現，雖然是由受命法官操作準備程序的進行，但事實上那一場模擬法庭合議的審判長要嘛就是在辦公室透過線上全程的參與，要嘛就是在真實的法庭的旁聽席全程參與，也就是說如果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所發生的一些爭點、證據能力的爭執以及要不要調查的必要性，大概都是要透過受命法官之後轉述，可能時間上或傳達上會有一些失真的地方，這一點是我觀察到花蓮地院模擬法庭在準備程序相當有特色的地方。另一個部分在於這一場的檢方，在準備程序除了起訴書提出來之後的幾次的準備程序書狀，我觀察到一個很不錯的地方在於提到一個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大概都不太會成為準備期日的活動中心，看了檢方提出來的幾次準備程序書狀裡面有關於雙方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的說明，裡面大概是要聲請調查證據的證據名稱、待證事實，大概就是調查證據的方法及所需的預估時間，我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就是有別於其他地檢署所提出的準備程序書狀，就是在待證事實上面我沒有看到類似現行制度之下的起訴書待證事實裡面所記載的那些內容，那個內容我來看比較像是證據方法的證據內容，而不是一個與審判期日活動所要去證明的公訴事實或與量刑有關的事實的待證事實。相對的，如果看辯方所提出的準備程序書狀，尤其是二狀，在二狀的第 8 頁，就有提到就不

爭執事項來主張，被害人的死亡與被告的駕車的之間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這部分的爭執，例如，編號1的證據名稱是行車紀錄器與路口監視器的光碟，待證事實有兩段，一段是被告當日駕車意識清楚，車身平穩，並無左右搖晃或蛇行，亦可切換車道，第二個待證事實是被害人出現於被告視野中時，依一般人正常反應時間，顯不及防免撞擊被害人，若從辯護人提出這個行車紀錄器光碟的待證事實與最後在審判期日活動所勘驗的內容，我們似乎可以知道那個待證事實就這兩個要請求勘驗調查證據裡面的證據內容，這證據內容事實上就不是要去證明到底被告在案發時有沒有檢察官所講的公訴待證事實那樣子，也就是說這樣的記載似乎已經預先將審判期日活動所要勘驗的證據內容，提前在審判期日之前暴露在準備程序的書狀，這似乎與國民法官法所想要排除預斷的精神有所扞格，我想這一點就是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書狀所提出來的調查證據方法後面所記載的待證事實，我個人所觀察雙方一個比較大不一樣。

接下來是在整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活動當中的攻防，因為這次是在比較擬真的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雙方的攻防，所以三名職業法官在審判期日活動雙方出證之前，大概也不知道證據的內容，除了剛才我所提到的辯方可能事先已經透漏的證據內容之外，事實上，法官在沒有熟悉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要做出這樣的準備與審判期日活動的攻防其實不是容易的事情，我認為審檢辯三方對於擬真卷證不併送之下的訴訟攻防跟聽訟、訴訟指揮，都相當的值得我個人學習。

最後在今天評議程序之前，特別由陪席吳法官來做部分的評議說明，最後再由審判長來做一些補充，我個人的觀察是兩位法官跟審判長可以把一個不是那麼清楚、不是那麼容易的評議活動，有關於罪責、科刑要如何有層次來進行理解、討論，乃至於形成最後的心證，然後投票、表決，在說明上都層次分明，也可以說是簡明易懂，尤其是透過PPT的說明，個人覺得相當佩服，以上是我看到的一些特色，這些特色我覺得是相當值得學習的地方。

以下是我看到還有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的，畢竟模擬法庭就是試錯的學習跟討論。首先，本案整個訴訟攻防中，最重要爭執的大概就是兩個區塊到底如何做認定，一個是被告肇事之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到底有無偽陽性反應？是否有達到百分之0.05需要處罰的標準值以上？第二個，到底被告在肇事發生時有沒有超速？如果有，到底超速多少？就這兩點來看，

檢方與辯方所依據的證據資料都差不多，酒精濃度部分大概就是慈濟醫院的檢測報告及三次的函覆意見，還有蕭開平法醫師的研究論文，這是酒精濃度的部分。有關車速的部分，雙方引用的就是被告的行車紀錄器、肇事路口的監視錄影器、車鑑會的鑑定意見、被告的警詢筆錄。過程當中似乎比較偏向於使用這些既有的相同證據資料來解讀，對於雙方所爭執的到底慈濟醫院採檢後的酒測檢驗方法到底是用什麼方法？這方法是否會造成酒測值偽陽性之反應？以及如果該方法會產生偽陽性的反應，在法醫研究所的研究論文裡面所提到的一些因素，到底是例示的因素或是列舉的因素？本案的情形像被告有B型肝炎，以及在案發之後被檢驗認為有早期肝硬化，或者車禍之後有受傷這些情況，到底會不會造成慈濟醫院這種檢測方法有偽陽性的可能性？似乎沒有完全釐清，如果從三份函覆意見看到的，可以排除的是沒有用酒精擦拭，是不是用氣送的方式來送檢體，被告在進行救護時沒有溶血反應，也無休克反應，所以可以排除有汙染或這些方式造成檢測結果的不正確，但是對於被告有無受傷，受了什麼傷，而這個傷是否會造成這個檢測方法的檢測結果有偏差，似乎少了一些證據資料與說明。第二個，車速的部分，如同雙方所提到，還有在在評議過程當中，所有的法官都有提到鑑定意見所根據的就是行車紀錄器中被告的車子在肇事前相關的行車位置與距離，以及在記錄器上顯示的時間，來推算車速大概是每小時120公里左右。辯護人主張車鑑會的鑑定意見沒有說明鑑定方法，就有關於偽陽性反應與車速認定，檢辯雙方都是根據這些書證、勘驗結果的物證，其實都是有所本，只是雙方從準備程序所設定這兩個最大的爭點，透過準備程序設定爭點及調查證據方法，一直到審判期日活動調查證據，乃至於最後的辯論之後，對於這兩個最重大的疑點是否已獲得有效的釐清，還是在評議過程中，法官還是依然會留下若干的問號？從這兩個重要的的爭點來看，以結果論而言，雙方在模擬法庭審判期日活動的出證有一個最大的特色，這特色也是我看到有別於其他模擬法庭不太一樣的地方，即本件審判期日活動雙方自主出證主要是有關於書證與物證的提示調查，有關於人證的部分，大概就是告訴人有關於科刑意見以及被告的詢問或詰問，也就是說有關於人的證據的一部分，除了告訴人跟被告之外，在審判期日活動調查證據只剩下書證跟物證。我在想說假如法醫研究所或慈濟醫院有專業人員到庭來，對於酒測的方法、被告有無受傷，以及所

受的傷是否與酒測方法檢驗結果之間有沒有一些關聯？假如有偽陽性的可能，這可能性是多少？如果把這個程度排除之後，是否可以依然獲得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仍高於百分之0.05 這樣的心證？結果到底會不會有不同，這就有關於酒精濃度的部分。有關於車速的部分，如果車鑑會鑑定後認定是120 公里的時速，或是製作警詢筆錄的警察有來說明他們如何依照現場煞車距離，以及可能是車子的重量來推算到底他們如何認定被告當時的車速大約是100 到105 公里，或許可以就雙方在準備程序就設定的重大兩個爭點，可能可以在國民法官審判活動獲得一些釐清。

當然可以知道這一件是模擬法庭，相關檢體都不存在了，我也看過其他一些案件，想要再送也沒辦法送，因為醫院保存超過七天就銷毀了，所以有些實務上的案件，到了法院審判期日要調檢體其實是調不到的。同時，這個案件如車鑑會，目前是用機關鑑定的方式，也不知道到底是誰來鑑定，可能也很難做傳喚，這個案件尤其是模擬，可能一時之間也不太容易找不到醫院很忙碌的醫生，或是請法醫研究所的人員從北部移駕到花蓮來做意見的陳述，這是模擬法庭，本身是舊案擬真的模式，相關的檢體與人員在時間、地點上的配合上其實本身就有相當的困難，我猜想大概有若干因素造成沒有辦法在審判期日活動透過證人或鑑定人說明，把一些疑問透過當庭請專家解釋來釐清，到最後就是透過檢辯雙方自己來解讀，也沒辦法自己說話，也沒辦法回答法官的疑問，來就相同的證據做出截然不一樣的辯論。實際的案件可能與本件有留下一些疑問不太一樣，不過，這也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將來類似這樣的案件，就如同檢察長所提到的，未來檢方責任相當重大，畢竟職業法官在卷證不併送之下，不太可能對於調查證據的方法、補充性的調查就雙對自己有利的證據來曉諭聲請調查。因為明年1月1日就上路了，將來偵查階段的檢察官就有可能預想到這個案件將來如果會適用到新制的情形，那麼就必須要在偵查階段，假如該案件的被告有可能如同今天這個模擬的案件發生一樣的抗辯，或者檢驗方法有可能一樣被辯護人拿來作為防禦的可能性，在偵查階段就必須要盡量鞏固相關事證，來避免到審判期日活動相關的事證已經喪失，最後淪為書證、物證各說各話的一個狀況。同時，我也建議偵查階段的檢察官就必須要預料將來在準備程序乃至於審判期日活動，就不爭執部分需要調查哪些證據，因為透過偵查當中的程序，多少可以理解被告與辯護人的辯護

方向，如果需要證人或鑑定人，可能預先要有一些心理準備，讓這些參與其中的人也要有心理準備，將來在審判期日活動有可能要勞駕他們在在國民法官法庭提供相關親自見聞的意見或自己的專業知識經驗。

最後，我要與合議庭分享幾點，有關於準備程序活動，因為這是模擬，所以必須先要有計畫給司法院做核定，我所看到這一場的準備期日是一次，一次性的結果就是會比較匆忙，匆忙的結果就變成雙方在準備程序活動設定爭點、調查證據方面，有可能在審判長、受命法官曉諭準備程序終結之後，雙方才發現還有某一項的爭點可能要補充聲請某一項調查證據，就會來不及。如本件的審判期日活動似乎就出現了有關檢察官在調查不爭執事項時，就相同一個證據，在準備程序時沒有在書狀上聲請，在審判期日活動可不可以就同一件證據在不同的不爭執待證事項裡面做爭點調查？像本件，我記得檢察官在聲請調查因果關係時，想要聲請調查警察製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就被辯護人給異議了，這部分就告訴我們準備程序有可能需要進行兩次以上，尤其是雙方交互說明之後，在比較混亂的第一次準備程序，雙方就那麼多不同的待證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後，有可能回去重新協調之後會發現有一些遺漏掉，或者有些不必要的，我建議以後真正的國民法官法庭，可能需要多次的準備程序活動。根據日本的統計經驗，審判活動或許只有三到五天，但是準備程序，儘管是自白的案件，可能要耗時六到八個月，這可能與我們現制可能大約一次，了不起兩次左右，就把準備程序活動結束會有大大的不同。也就是說一個成功、有效、迅速的審判期日活動，需要仰賴先前充實的準備程序活動，這部分是給合議庭一個參考。

接下來，我看到在評議過程當中有一些現象，例如，有關於在說明酒駕，因為最後結果是認定有達百分之0.05酒測值以上，對於這個酒測值與被告死亡結果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我看起來是多數認為有，不過，在評議時有一題是就被告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發現有些國民法官在評議死亡結果有沒有過失時，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2號國民法官認為說有，他認為為什麼跟死亡結果有關是因為超速。3號國民法官也認為有，他說死亡結果未必跟酒駕有關係。6號國民法官也認為有，但他說理由是因為沒有注意前方車輛，沒有減速，最後在認定酒駕與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時，他又說這是沒有專心開車，還邊開車邊聽廣播。從

1 號、2 號跟 6 號，如果我聽的沒有錯的話，他們所認定被告駕車的過失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的關聯似乎是在酒駕以外其他的，例如像是有沒有超速，或是幹線道的閃光黃燈有無依規定減速慢行通過，而與本案最終爭點，到底與飲酒後的行為有沒有關係，似乎有些在評論過程當中感覺他們的結論與其理由有些不太合意的地方。我個人觀察這是否因為本件被告依照檢察官起訴，他的過失行為似乎有三個，超速、閃光黃燈沒有減速慢行通過、飲酒過量，這三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是不是全部有因果關係？尤其最後結論是認定成立酒駕致人於死這個罪，只是在討論時，對於酒駕這個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也就是被害人死亡到底與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這個行為之間的關聯結果如何，在評議過程當中，感覺似乎少了一些討論，或者一些交叉的聚焦，我們知道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有規定，有罪的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的如果不採納，必須要說明理由，否則會構成理由不備。如何經由評議得到一個有因果關係，乃至於最後將多數意見形成於判決書的理由欄，可能是未來製作判決書裡面需要處理的。假如就評議過程當中，就這一塊討論有若干的欠缺時，這部分要如何形成在有罪的判決書？畢竟被告的辯護人對於酒駕與死亡結果之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爭執非常厲害，就這一點勢必需要在判決書裡面交代，觀察到至少 1 號、2 號、6 號，好像他們的理由與他們形成理由表示意見的過程當中好像有一些矛盾的地方。

最後，有關檢察長所提到的詰問被告程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管是國民法官法或是刑事訴訟法似乎都沒有，第 288 條第 3 項好像也只規定「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至於被告的詰問是否可以由雙方來詰問，好像沒有規定。確實，有關被告的訊問或詰問，似乎只有規定在第 288 條第 3 項，我看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有一個關於質問被告的程序，是規定在審判期日活動，他們詰問被告的程序就是交互為之。如同檢察長所提到的，詰問被告通常都是被告會說出對他比較有利的話，尤其由律師透過詰問被告的程序引導說出對他有利的內容。就我的觀察，畢竟我們把被告當成人的證據方法之一，尤其我們也同意就他的警偵訊以及審判期日活動的供述內容作為認定他有無犯罪的資料，因此在審判期日活動時，類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質問被告的程序，不過，我們可以理解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事實上是我們現行制度比較濃厚的職

權色彩要逐漸過渡到當事人進行的地方，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的規定是比較類似於職權色彩，由審判長就犯罪事實來訊問被告，國民法官也只規定到審判長訊問完之後，國民法官可以補充性的訊問被告，只有這樣的規定，如同雙方的出證，都是由雙方當事人自主出證精神之下，我們訴訟法沒有配合國民法官的制度來作調整，上訴制度特別明顯。在一審的情形下，儘管法律沒有明文之下，有關於詰問被告的程序，我個人還是認同合議庭所採取的模式，由雙方來做一個詰問，且是採取交互詰問的模式，既然把被告當作一個證據方法來做調查，雖然他不是證人，有關於調查證據過程中的處分，如果雙方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當然可以透過第 288 條之 3 的規定來聲明異議，這時審判長當人要做一個決定。

另外，檢察長也提到程序當中把告訴人詰問過程分了兩個階段來做詰問，也把他當成有別於表示科刑意見以外的證據方法，我個人觀察，這可能是與大法官釋字 755 號有關累犯案件的解釋理由書裡面，有做了一個修法意旨的闡明，提到我們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只有第 288 條第 4 項，還有第 289 條第 3 項有關相的規定，對於科刑資料如何調查，以及科刑如何辯論都付之闕如，為了讓法院在科刑判決能夠符合憲法上的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免除其刑等等事實，以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來進行充份周詳的調查與辯論程序之後，才由法院來斟酌其審。我所知道就是刑事廳有根據 775 號的解釋意旨有做一個提案修正，目前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的審議當中，不過，實務上，尤其是國民法官案件，大概都是比較朝向這樣的解釋意旨來做一個比較寬鬆式兩階段的調查與辯論，也就是把罪責跟科刑調查與辯論程序區分開，區分開就會產生范老師所提到的有關於罪責的科刑調查證據，在第二階段的科刑好像有重複調查，造成整個訴訟程序變得比較重複的問題，這部分就是在刑事廳的草案裡面確實如同范老師所提到的，這地方所講的第二階段的科刑的調查，講的就是有別於罪責以外的，所謂的一般或其他科刑資料的調查。這是我對於模擬法庭這幾天有限的粗淺觀察，以及對檢察長剛才的指教，我個人理解之下的觀察與意見回饋，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謝謝秋宏法官提出很多指教，因為時間關係，就請在場的許老師幫我們做講評。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戎沂

（提示評論意見簡報檔）許院長、蔡檢察長、線上的吳法官、范老師，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都累了，所以我希望很快把它結束掉，有些東西我會跳過。很高興來參加這次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法的模擬法庭，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到底適不適合、好不好用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在108年我從德國回來的時候，109年我就寫過一篇文章，這篇文章那時在中興大學的一個研討會發表，在座的其實大部分都是實務界的先進們，那時候還叫做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那時我的想法是認為這樣的一個法案好樣有點危險，我那時候是當一隻烏鴉，當場就被非常多的先進指教了。但是經過這次模擬法庭之後，我對於這個國民法官制度，我個人好像又覺得有一點心證的改變。我的大綱裡面有德國現行參審制度、德國實行參審的目的，是否達成這兩件事情，基本上等一下我會很快的省略掉，這兩個我會放到我的評論大綱裡面是因為我來的第一天，吳明駿法官就問我德國現在制度到底是怎麼樣，還有好像有人在批評國民法官法說德國制度都是用輕罪，但是我們是重罪，難道是這樣子嗎？所以在這部分，我只打算回答這一點。

基本上在德國現行法規範底下，在地方法院（Amtsgericht）時，其實有參審法庭，組成是1位職業法官加2位參審員，德國制度的組成人員其實比我們少很多，他審理案件是根據法院組織法第24條（24GVG），不是由高等法院管轄，不是幫高等法院的第一審案件，基本上參審法院所管轄的大部分是4年以下這種有期徒刑的犯罪，而且這些犯罪還不能有單獨或附帶強制治療、保安監禁案件，才是放到地方法院參審法院來管轄。還有這種飛躍起訴案件，因為在地方法院還有單一法官，就是獨任法官的，如果認為這個案件不適合由獨任法官來審查時，檢察官可以聲請飛躍起訴參審法庭來做第一審的審理。接下來，他們還有這種擴大參審法庭在地方法院的第一審，是2位職業法官、2位參審員，基本上審理的案件都與上開所述是一樣的，只是他們可能認為這個案件可能很複雜，檢察官聲請再加入1位職業法官，也都有相關的法律規定的。

接下來，在高等法院就分成小刑庭、大刑庭，小刑庭的部分是1位職業法官、2位參審員，審理的案件就是由地方法院所管轄的第一審案件的上訴案件；大刑庭的部分是3位職業法官、2位參審員或2位職業法官、2位參審員，審理的案

件是規定在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76 條，所有非由地方法院或邦最高法院管轄一審犯罪，有期徒刑 4 年以上，這時候是 2 位職業法官加 2 位參審員。如果有獨立或附帶宣告強制治療犯罪、保安監禁，要由 3 位職業法官加 2 位參審員，基本上在德國制度裡面，職業法官的人數都還是多於參審員的。他們所謂的強制治療犯罪、保安監禁，這部分是因為保安監禁制度之前在德國推行的時候，在歐洲人權法院已經吃了許多憋了，都被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他的制度是違反人權公約，所以在這個部分他們對於這樣的案件類型會非常的小心。另外，最重要的是在第 76 條的第 2 項列舉的這些犯罪，如犯罪，謀殺、殺人，所有死亡作為加重結果犯罪即這次審理到的加重結果犯的部分，全部都是放到高等法院的大法庭來做審理的，還有飛躍起訴案件，飛躍起訴我簡單這樣講一下就好，因為這後面還有很多要件，怎樣才能飛躍起訴。

參審制度比較法觀察，國民法官法第 1 條就有這些相關的目的的設置，其實在德國法設置參審制度，其實他們從 1879 年開始實施參審員制度，大概已經 RUN 了一百多年了，在德國法實行過程當中，我等一下會提出來，他們其實也做了非常多的實證調查，他們的想法是什麼？德國法想要達成的目的，第一個是擴大法院認知範圍，他們認為參審員加入到審理當中可以引進不同於法官的生活知能，我們同意在這一次的審理過程當中看到非常多的國民法官給予法官很多不同的意見。接下來是歷史背景、地方與地方群眾的認識，對於地方與地方群眾的認識，對於這個審理都可以帶入一些不同的知識，例如，我說這個地方之前我的經驗是這棵樹會擋到我的視線，好像這些都有可能可以發展成為判決理由的一種養份。他也可以將他在審判中所得的資訊告知其他法官，也就是說其實每個人在法庭活動當中我們採取的是直接審理，直接審理每個人所看到的東西本來就不一樣，在看的過程當中，我們每個人的視角都有不一樣的地方，這部分也是擴大法院認知範圍的一種可能性。強化職業法官的判決論述，也就是剛剛兩位評論員都有提到的，這時候我們要進行說服，職業法官也要去說服國民法官，甚至要讓他們知道整個法律的內容是什麼。

法庭活動庶民化，就是說參審員參與審判時，我們就要用一般語言來與參審員溝通。在這一次的模擬法庭當中，我所觀察到的就是在法律用語使用上，不論是審、檢、辯，在語言的表達上都可能還會讓國民法官有一些些懷疑存在，這一次

的案子尤其在講加重結果犯這件事情，要如何去跟國民法官說有一個基礎犯罪加上一個過失的結果，這兩件事情還要把它連起來，為什麼不是兩個不同的案件，這件事情其實就是非常難的溝通的一個程序與過程。當然參審員可以帶當代性的法感情，避免職業法官做出遠離現實的判決。

民主原則部分，會產生這樣的制度是因為那時候法官沒有獨立性，所以他們在 1879 年那時候就認為只有讓人民加入審判才是一個民主原則的產生、民權的展現。參審員參加評議過程，使人民力量參與國家權力的實現，現在德國法的所有判決的封面上面都會寫從人民而來的力量，這也是德國法所想要的目的。接下來是人民教育功能，有參審員參加審判使其他國民更能接受法院的判決，甚至剛剛也有國民法官分享說如果有人再罵恐龍法官，他會制止他，會很生氣，其實這部分或許就如院長所說的法治教育的開端。

接下來是以前不成熟的經驗，那時候我認為其實這些規範目的在當時德國法的文獻上都被指摘過，都被認為這些目的達成都可能很困難，這部分會後我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這部分或許可能是在我們六年要去檢討我們這個國民法官制度的時候，可以來看看到底有沒有完成我們所設置的目的，這些我就先跳過，因為我知道大家都累了。目的部分，會後我會把簡報檔留給大家，讓大家可以參考。

在這一次三天的過程當中，我全程參與了這幾天的過程，甚至休庭期間我也都在評議室裡面，所以我可能有看到一些問題。第一個，也是剛剛吳法官有提出來的問題，就是選任程序的問題，到底在選任程序時，辯護人跟檢察官他們去詢問的過程當中有問題，其實雙方的攻防在選任程序就開始了，就可以區分成到底什麼是一般性問題，什麼會有可能是去探求國民法官心證的問題，這或許在之後司法，尤其是國民法官法的選任程序，或是之後在審判程序當中對於何謂一般性問題，何謂個案問題，何謂探求心證的問題，這大概可以經由判決的累積後會越來越明確。其實也像院長所提到的，92 年度的交互詰問制度，其實我的學長們或同學們都是 92 年那時候考上律師、法官的，我就問了一下我那些同學們，他說其實在 92 新制那時候就是上去就亂異議，就被法官制止。其實一個制度的實施都是這個樣子，都要經歷過累積的程序，所以在詢問問題的這部分，一般性問題與個案問題的部分，我們透過整個判決 RUN 得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會比較明確。接下來我看到的問題是在拒絕被選任的國民法官裡面，有 2

位最後由合議庭法官裁定可以拒絕被選任的時候，適用的法條是國民法官 27 條連結第 16 條第 8 款，第 16 條第 8 款有個

要

件：「重大需要」之解釋，當下我也沒有參與評議過程，這部分或許是之後可能被爭執的，我不確定會不會被爭執，但可能需要進一步再去論述，因為裡面還有經驗、生活等等的重大需要，那什麼叫做重大需要？需不需要由國民法官來提出，今天是一個模擬庭，等到明年實施時是否這麼容易就可以就讓國民法官拒卻他國民法官的任務？如果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能在制度的實行過程中，會有一些疑問所在。另外，我觀察到的一點是選任程序被告不在場的合法性基礎？其實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0、41 條有相關規定，可是這部分我看到的是到底為什麼這次需要讓被告不在場，在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0 條規定，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確認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意願。基本上，被告到選任會場是原則，例外是如果今天法院認為被告在場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之疑慮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觀察到的，或許在合議庭法官已經有心證形成，只是我觀察到的是我沒有看到這一份資料，所以在這個選任程序當中可能也會被質疑的部分，或是之後會遇到問題的部分，這是我看到在選任程序的部分。

在審判程序的部分，首先真的非常的對於審判長、兩位法官、六位國民法官、二位備位國民法官致上敬意，因為我自己在這邊也是全程參與，作為一個法律人，對於這個程序這樣 RUN 下來，我自己都覺得心力交瘁了，何況是審判長在整個審判程序當中其實做了非常多的訴訟指揮，而且這訴訟指揮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適當的，而且剛好也是我在場下看的時候，覺得有問題時，審判長就有反應了，所以在這邊，對於整個審判程序中我所看到的。我所看到的東西，在之前大概也有跟大家交流過，在審判程序當中，是否可以在各個階段對這個程序內容的闡明，尤其是開審陳述、證據調查，這些內容是不是當庭在審判庭當中對國民法官，甚至是對檢辯雙方一起做一次性的闡明，讓大家知道現在在做什麼，因為我觀察到了科刑辯論那部分，到最後辯護人與檢察官在提出一些相關事證的時候好像有些失焦了，是否可以在每一個程序階段去做一個闡明，因為審前說明書都有做了很多詳細的規劃，這些東西是否可以做一個詳細內容的闡明。接下來是開審陳述與證據調查提前辯論對於國民法官的影響，在這部分

這個可能也是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思考，如果異議完之後，到底它法律效果是什麼？如果沒有法律效果，只有單純的制止，不管是檢方、辯方，為了想贏，會不會不停的偷渡？這時候審判長是否要不停的做出一些訴訟指揮，甚至是去處理這些異議，這部分是不是未來法規要去思考的部分。另外，我觀察到的，或許有誤會，量刑辯論時檢察官有提出一份車損照片，似乎不在證據清單中？接下來是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科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告、科刑辯論各階段所進行的內容似乎有所混淆，這邊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其實在做有罪與犯罪辯論時，一樣的程序過程是我們先提出爭點，提出科刑我所要提出的爭點，接下來科刑的證據，接下來是科刑爭點與我提出的證據辯論，當然中間剛剛檢察長有提出來，夾了一個訊問被告的程序，因為這個程序剛才吳秋宏法官已經有提出一些相關解釋了。

評議時，我在評議室所看到的一部分就是今天在評議時的閱卷，那時我跟著各位國民法官與三位法官一起進去，在進去時，審判長就有問各位國民法官想要看哪一份資料，在那當下我看到的是各個國民法官不知道要看什麼，我不知道我的理解、觀察是否正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在閱卷當下，因為準備程序已經做好了整個審理計畫書，就應該好好利用它，是否在評議閱卷之前也把相關爭點及相關卷證資料跟所有國民法官稍微闡明一下，我說的闡明是客觀性的闡明，這時候國民法官可能可以迅速去回憶一下我到底在這邊看到什麼東西，而且以後的程序可能不只僅有三天，可能更長，這樣的一個爭點整理的可能性，當然這部分我們的立法密度還沒有到這麼高，當然這部分或許建議可以這樣子來做，或許可以提高整個閱卷的速度。

國民法官下庭之後會問非常多的問題，對於刑事訴訟程序基礎原則的告知，何時較為適切？例如無罪推定、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在何時間點去告知，或許這個部分以後必須由檢辯雙方來告知，在何時間點告知會比較適切也是我觀察到的一個可能而已，再加以討論的地方。在評議程序中，評議討論對於法律事項說明，在這兩三天的評議過程中，黃審判長都做非常細緻了。要進行評議時，對於爭點與所涉證據資料的再次提示，接下來我所觀察到的就是在評議室裡面，在某一個法律爭點時，當三位職業法官講完之後，所有的國民法官原本與三位職業法官所採的觀點是完全不同的，我不知道是被說服了，還是有所謂的被權威性的效應產生。另外，評議

意見書上有很多用語以後是否需要更加白話，這部分其實司法院已經有在做了，例如什麼叫科刑、什麼叫客觀上可預見死亡結果，這個評議當中，所有國民法官講的都是主觀上的預見可能性，而非客觀預見可能性。或是什麼叫做相當因果關係、自首的要件，我大部分看到的是這些東西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好像非常困難的，什麼叫從刑的解釋。另外，我所觀察到的一點也是吳秋宏法官所觀察到的，就是有不附理由的情形產生，最後終局的決定結果與他的理由是搭不起來的，在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評議的狀況的話，最後會不會被上級法院所挑戰？這可能也是之後我們在正式實行當中比較小心的，這是在這幾天看到的一些想法，在整個程序的部分。另外一點回應蔡檢察長，在我自己的研究當中，其實在國民法官法實施，既然要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了，這時整個程序可能會變比較長，人力如果還一樣多，接下來大家有沒有想到另外一件事情，我們還有所謂的刑事妥速審判法、歐洲人權公約、兩公約，我們有簽兩公約了，兩公約第 14 條有規定我們的程序必須要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在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當中就曾經有一個判決被指出因為刑事追訴機關，包含法院、檢察機關，沒有合理的人員配置，這其實是一個國家遲延的事由之一，這個或許之後有可能會被挑戰。而且在國民法官的審理當中，我們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產生排擠效應，其他案件被丟著，被丟著的原因是因為沒人力，這部分到最後會不會被用兩公約第 14 條來挑戰，這或許也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點，以上是我一些不成熟的評論。

陸、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許院長仕楓

謝謝許老師，許老師很辛苦，這幾天都陪我們在一起。接下來，因為時間已經晚了，不過還是看看大家對於幾位評論員的講評，或是還有什麼問題想要再了解，趁著幾位評論員都還在場的時候也可以詢問一下。不過，我先回應一下，因為剛才許老師提到選任程序為何被告不在場，我剛剛問了吳明駿法官，我記得那時候他們在討論的時候有跟我提說被告要在哪裡，他們在準備程序有做處理，是用延伸法庭的方式讓被告在延伸法庭，也是依被告與其辯護人的意願，這部分是有處理的，因為不敢讓被告不在場，我先幫合議庭回應這個問題，現在，尤其在疫情期間，我們會盡量用視訊方式來延伸法庭，這是回應一下許老師的部分，因為準備程序許老師還沒進來。

其他在場的各位辯護人、國民法官還有沒有想要再了解的？真的大家都累了，好幾天，今天模擬法庭的座談會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也謝謝在線上的秋宏法官、范老師、其他線上的同仁，謝謝你們！范老師在東華大學，有空來我們花蓮坐坐。秋宏法官有空來花蓮坐坐。我跟吳法官認識很久了。謝謝大家給我們寶貴的指導，我想這都是以後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以後的寶貴經驗，可以讓我們案件實施的很順利，謝謝大家，謝謝。

柒、會議結束